成都理工大学2022年博士后招聘公告

为全面实施人才强校升级行动计划，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青年人才引进工作，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师资队伍，充分发挥博士后在人才引育、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及师资储备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成都理工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现面向海内外招聘博士后研究人员**81**名（其中师资博士后**44**名、专职博士后**37**名），现将招聘事项公告如下。

## 一、学校简介

成都理工大学创办于1956年3月15日，初名成都地质勘探学院，1958年更名为成都地质学院。成都地质学院1993年更名为成都理工学院。2001年经教育部批准，合并四川商业高等专科学校、有色金属地质职工大学，组建成都理工大学。2010年11月3日，国土资源部与四川省人民政府签署共建成都理工大学协议。2017年9月，学校进入国家一流学科建设高校行列。2019年12月26日，学校成为教育部与四川省共建的“双一流”建设高校。2022年2月9日，学校进入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行列。

学校现有**2**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环境保护国家重点实验室、油气藏地质及开发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有**3**个学科（地球科学、工程学、环境科学/生态学）进入ESI全球排名前**1**%行列，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进入国家第二轮“双一流”建设学科行列，“地球科学”和“环境科学与生态学”进入四川省“一流学科”建设行列。

学校拥有**7**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22**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学科专业涵盖理、工、文、管、经、法、哲、农、教、艺等**10**大学科门类。现有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地质学、地球物理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土木工程、核科学与技术**6**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1**个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在2020年全国博士后工作综合评估中，我校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地质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获优秀等次，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获良好等次。其中，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连续2次被评为优秀。

具体校情请登录学校主页（http://www.cdut.edu.cn）查阅。

## 二、招聘对象和范围

面向海内外招聘在**2023年7月31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达到《成都理工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规定的招收业绩条件，并符合《成都理工大学2022年博士后招聘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附件**1**，以下简称《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相关岗位条件要求和本公告其他要求的人员。

## 三、招聘岗位与条件要求

本公告招聘岗位共**49**个，具体岗位和条件要求请见附件**1**。学校可根据招聘的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对本公告招聘需求岗位和条件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 （一）基本条件

1.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2.身心健康，品学兼优，具有团队合作精神，原则上年龄在**35**周岁以下且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3**年；

3.成都理工大学培养的博士毕业生，不得申请进入所获博士学位的学科（一级学科）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 （二）业绩条件

**师资博士后**：近5年以第一完成人（SCI、SSCI论文可为通讯作者且个人排名第二）取得学校认定的A2级成果2项及以上者，或满足学校珠峰引才计划C类人才相应条件的博士研究生。

**专职博士后（Ⅰ类）**：近5年以第一完成人（SCI、SSCI论文可为通讯作者）取得学校认定的A2级成果2项，可申请进入我校博士后流动站。

**专职博士后（Ⅱ类）**：满足上述（一）基本条件者。

###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应聘：

1.曾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

2.曾被开除公职的；

3.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

4.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的；

5.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和《四川省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应当回避的；

6.尚处于试用期内的新录用公务员；

7.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规定，由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8.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能报考事业单位的情形。

## 四、工作任务与相关待遇

### （一）在站期间工作任务

**师资博士后：**

1.每年承担一门本科课程，完成学院规定的实习、实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指导等教学工作任务；

2.完成规定的科研工作任务；

3.参与学校、学院的学科专业及实验室建设工作；

4.承担学校、学院安排的公共服务工作；

5.参加高校新任教师岗前培训、考试等活动，并达到合格成绩，按期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证。

**专职博士后**

在站期间完成规定的科研工作任务及所在学院安排的工作任务。

### （二）科研工作任务及薪酬待遇

|  |  |  |  |
| --- | --- | --- | --- |
| **类型** | **科研任务** | **薪酬（人民币，税前）** | **其他** |
| 师资博士后 | 2项B1级 | 执行专业技术十级岗位工资，16级薪级工资标准，绩效按照其所在学院绩效工资分配办法与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发放。 | 师资博士后按期进行中期考核并考核合格一次性奖励人民币5万元（税前）；两年期满按期出站并考核合格，由学校一次性奖励人民币5万元（税前）。 |
| 专职博士后(I类) | 2项B1级 | 15万元/年，按月发放。 | 专职博士后按期进行中期考核并考核合格一次性奖励人民币3万元（税前）；两年期满按期出站并考核合格，由学校一次性奖励人民币3万元（税前）。 |
| 专职博士后(Ⅱ类) | 1项B1级+1项B2级 | 10万元/年，按月发放。 |

**注：论文和科研项目分级按照学校标准予以认定。任务中要求的低级别成果均可用更高级别的成果折算。**

**师资博士后**薪酬包括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其他政策性津补贴、承担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量的岗位绩效工资等。师资博士后按期进行中期考核并考核合格一次性奖励人民币5万元（税前）；两年期满按期出站并考核合格，由学校一次性奖励人民币5万元（税前）。

**专职博士后**薪酬包含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岗位绩效工资等，发放方式为按月发放。专职博士后按期进行中期考核并考核合格一次性奖励人民币3万元（税前）；两年期满按期出站并考核合格，由学校一次性奖励人民币3万元（税前）。

学校为师资、专职博士后提供2年博士后公寓，或给予每月人民币800元（税前）的住房补贴，发放24个月（不计入总薪酬）。

博士后研究人员可申请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四川省自然科学基金、四川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项目、四川省博士后科研项目特别资助等基金项目。入选国家“博新计划”的博士后，符合条件的可直接纳入“天府青城计划”“天府峨眉计划”青年人才项目，并享受“天府英才A卡”相关支持政策。

## 五、在站管理

（一）师资、专职博士后个人档案转入学校，纳入学校人事管理范围，与学校订立聘用合同，并按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公积金。

（二）个人档案转入学校的博士后在站期间，凭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的介绍信，办理户口随迁手续，学校可协助解决博士后子女入托入学等事宜。

（三）师资博士后2年期满，完成规定工作任务并考核优秀者，可按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学校教师岗位。

（四）专职博士后工作期满，完成规定工作任务并考核合格者，可按学校当年招聘公告应聘教师岗位。

## 六、招聘程序

### （一）报名须知

应聘者登录成都理工大学人才招聘网（[https://hr.cdut.edu.cn](http://hr.cdut.edu.cn)，下同）后，请认真阅读本公告，详细了解招聘对象、范围、条件以及有关政策规定和注意事项等内容，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符合招聘条件和要求的岗位报名，每个应聘者限报**3**个岗位。

应聘者在报名前对本公告内容有不清楚的，可拨打本公告后所列“咨询电话”进行咨询。

在招聘的任何环节发现应聘者不符合应聘条件、弄虚作假、违反回避制度的，应聘或聘用资格一律无效，且责任自负。

### （二）报名方式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止，请应聘者登陆成都理工大学人才招聘网如实、准确、完整填报个人信息，按系统提示和要求上传相关资料，认真核对并确认无误后提交。

### （三）资格审查（复核）与学术审核

学校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流动站工委会”）根据应聘者学科专业背景、研究方向及学术业绩等条件，结合人才梯队及学科专业等实际需要，对其进行应聘资格审查，并进行学术审核。

学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博管办”）依照学校公告及招聘相关规定，对各流动站工委会提交的应聘者相关材料进行复核。

### （四）考核

采取综合答辩、专业试讲和心理测评等方式，对通过资格审查（复核）与学术审核的应聘者进行综合考核，具体工作由各流动站工委会按学校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 （五）体检

体检项目和体检标准参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办法〉的通知》（川教〔2004〕295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四川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川教〔2007〕102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四川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有关条款的通知》（川教〔2010〕2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和《关于对怀孕考生参加体检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公考录函〔2009〕07号）的要求执行。其中，乙肝检测项目按国家人社部、教育部和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体检由成都理工大学组织在指定医院进行。未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体检，以及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规定项目体检的应聘者，视为自动弃权。

### （六）审批与聘用

流动站工委会集体研究同意，由博管办报学校审定并聘用。学校与聘用人员（报到入职）签订聘用合同，约定相应的聘期、工作任务、薪酬标准及配套待遇等。

## 七、纪律与监督

学校在招聘工作过程中，确保信息、过程、结果公开，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聘用的人员一经查实，取消其聘用资格，并对相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 八、特别提示

（一）本公告如有调整、补充等事项，由成都理工大学在成都理工大学人事处网站上发布公告或通知。

（二）请应聘者确保联系方式正确、畅通。否则，因无法与应聘者取得联系所造成的后果，由应聘者自行负责。

## 九、有关咨询、监督电话

**（一）咨询电话**

1.成都理工大学博管办

联系人：李老师，张老师

联系电话：**（028）84078792**

2.成都理工大学各流动站工委会联系方式请见附件1。

**（二）监督电话**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电话：**（028）12388**

**附件：**1.成都理工大学2022年博士后招聘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

 **成都理工大学**

 **2022年5月6日**